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1破申87号

申请人：贵州云尚体育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关路街道青云路117号贵阳特兴商业中心(青云都汇)3层3-109号[兴关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顺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成佳桐，贵州旷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航，贵州旷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贵州云尚体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尚体育公司”）以其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听证会。

云尚体育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受理申请人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申请人公司成立于2023年，注册资本为10万元，因经营不善，连续亏损，现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资产为4.19万元，负债为43万余元，已属资不抵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7条的规定，特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查明，工商登记显示云尚体育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10万元；登记机关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章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游乐园服务；棋牌室服务；台球活动。公司现为存续状态。

另查明，云尚体育公司涉及的执行案件共计 16 件，在执行过程中经法院对该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云尚体育公司尚未清偿的执行标的总额为 288991.86 元。

本院认为，云尚体育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本院作为集中管辖贵阳辖区破产案件的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云尚体育公司涉及多个执行案件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且据申请人陈述目前公司已经未开展经营活动，应当认定云尚体育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贵州云尚体育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晓玲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洪齐

书 记 员        黄雅涵

书 记 员        曾明睿